

附件 1

临床药师培训基地招生学员条件

学历和专业要求		药学部门 工作时间	职称	可培训专业
第一学历	第二学历			
三级医疗机构药师（高等医药院校药学院系）				
临床药学（全日制本科）		1 年	药师	通科/专科
药学、药理、药物制剂、药物分析、 药物化学		2 年	药师	通科/专科
	临床药学（全日制硕士或博士）	1 年	药师	通科/专科
其他专业（全日制本科）	药学、药理、药物制剂、药物分析、药 物化学、临床药学（全日制硕士或博士）	2 年	药师	通科/专科
		5 年	主管药师	通科
药学、药物制剂、药物分析、药物化 学（全日制专科）	药学、药理、药物制剂、药物分析、药 物化学、临床药学（脱产本科）	5 年	主管药师	通科
	药学、药理、药物制剂、药物分析、药 物化学、临床药学（全日制硕士或博士）	5 年	主管药师	通科
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药师（高等院校）				
第一学历为全日制专科及以上，专业为临床药学、药学、药理、药物制剂、药 物分析、药物化学		2 年	药师	通科/全科
第一学历为全日制专科及以上，非临床药学、药学、药理、药物制剂、药物分 析、药物化学专业		5 年	主管药师	通科/全科
注：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药师符合上述专科条件可选择专科				

